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长(%)		
生猪	52.02	37.26		
二、2025年11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生猪的销售量	生猪的销售收入	商品猪的销售收入		
(万头)	(亿元)	(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当月	
2025年1月	26.37	4.03	4.03	35.05
2025年2月	24.03	4.47	9.20	14.03
2025年3月	32.00	6.03	15.22	14.03
2025年4月	32.00	6.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4.00	7.49	24.00	14.44
2025年6月	41.00	10.08	7.42	34.02
2025年7月	22.41	5.63	26.06	3.01
2025年8月	34.00	26.52	6.92	36.26
2025年9月	36.18	29.42	6.77	31.63
2025年10月	45.04	33.06	6.07	58.41
2025年11月	52.02	39.44	7.21	65.61
			11.09	

三、特别提示与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各个月入出栏数据可能在尾端,商品猪销售情况为当月销售的。

3.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动物疾病是生猪养殖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户来说都是潜在存在的,不能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9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P),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19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P)溢价幅度达到-6.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决策如果过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提示: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其直销机构的业务收入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贡献。投资人认购基金,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906,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P),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9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LOPVP)溢价幅度达到-6.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决策如果过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提示: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其直销机构的业务收入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贡献。投资人认购基金,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责任。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 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5-9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其直销机构的业务收入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贡献。投资人认购基金,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科创AIETF

基金主代码:169141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

基金申购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股票/权证交易市场开放日的次一交易日,债券交易市场开放日的次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取消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股票/权证交易市场等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临时调整,但应在实施日依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每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须知。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人的申购金额确定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单一客户原则,将申购金额在申购人申购的基金账户内分别进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在赎回金额的范围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交易手续费、登记费等收据相关的相关费用。

5.赎回的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低于每一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公告栏等途径,向投资人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可以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须知。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人的赎回金额确定赎回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单一客户原则,将赎回金额在赎回人赎回的基金账户内分别进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依照《